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E3205091862001088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卷.....2

第一章招标公告.....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评标办法.....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45

第二卷.....8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85

第三卷.....8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8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20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5]177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地方自筹资金等并已落实。项目法人为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太浦河位于太湖流域下游，西起东太湖、东接泖河、斜塘、下入黄浦江，全长57.6km，是太湖洪水外排的主要通道之一，其中太浦河江苏段全部位于吴江区，河道总长40.7km。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工程任务是通过河道疏浚、堤防及已建口门达标加固工程等，扩大太浦河行洪能力，统筹解决洪涝矛盾，提高流域区域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及航运能力。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工程、堤防工程、护岸工程、防汛道路工程和口门建筑物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河道疏浚工程：河道疏浚共计22.1km。疏浚太浦闸下～川泾港段，长约16.9km，其中太浦闸下～新运河段底高程-2.5m，新运河～川泾港段底高程-3m；汾湖抽槽长约5.2km，底宽70m，底高程-4.5m。（2）堤防工程：新建干流堤防13.774km。加高培厚干流堤防15.752km。加固干流堤防2.674km。加高培厚支河港堤1.897km。（3）护岸工程：拆建护岸0.928km。加固护岸68.344km。（4）防汛道路工程：修建防汛道路40.914km。新建上堤道路路面0.553km。（5）口门建筑物工程：除险加固8座；拆除重建48座，18座拆除合并建设为9座，共计57座；维持现状5座。

工程部分总投资额约34亿元。

2.2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范围为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

3.招标内容

3.1勘察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探和测量、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的电子地形（断面）图和涉及的物探及重要节点的精探。

3.2工程设计与服务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送审成果（含强制性条文执行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的施工

图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施工图册、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预算、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相关文件）、施工图审查修改成果等和实施阶段的施工配合服务、配合编制符合要求的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水上水下作业方案等。

3.3工程设计应用 BIM 技术

应用 BIM 技术进行水工建筑物结构设计，及时将模型成果提交施工单位用于施工过程管理，成果可满足施工单位结合BIM协同平台进一步展示计划进度、质量管理、工程量及投资造价、文档资料管理和工程实际形象进度等，以提高施工过程的质量、投资与进度管理水平。

3.4水土保持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相关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综合考虑工程特点及地域自然条件的基础上，提供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图纸，以达到防治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功能、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的目的。

3.5环境保护

按照相关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在综合考虑工程特点及地域自然条件的基础上，提供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图纸，以达到施工期和运行期两个阶段环境保护目的。

4.服务期限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提供先导段施工图送审成果，后续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提交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勘察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应满足规程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甲级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灌溉排涝）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b.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3）业绩要求：**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额≥1亿元的水利工程（土方工程除外）施工图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如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指标的，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前附表3.5.3项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业绩。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任。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任。

（7）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增加的资格评审标准：/。

（8）勘察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增加的资格评审标准：/。

（9）勘察设备要求：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增加的资格评审标准：/。

（10）其他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如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招投标相关的行政处罚的，在失信记录解除前、行政处罚修复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注：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3.承诺函”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5.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应由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作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参加报名的投标人只能出现在一个投标联合体中，不允许双重或多重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联合体成员方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符合条件的请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省水利交易系统切换使用全省统一主体信息库的通知”（http://jsggzy.jszwfw.gov.cn/xwdt/038002/20250613/e9e62ce8-339e-43db-a872-5877f5a591fc.html）进行主体信息注册，完善信息提交后5-10分钟后再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开展交易业务操作。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7.2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0月16日00：00时至2026年10月23日23：59**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信网络访问地址：

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 、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2）特别提醒：

①潜在投标人尚需关注网上答疑、答疑澄清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避免编制投标文件时产生偏差。

②潜在投标人及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自行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落实申报。

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06日上午09时30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模式

8.2.1电子投标文件向本交易平台提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与开标。（注：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吴江业务接口【新】）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8.2.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8.2.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国泰新点驻场技术电话：0512-63985015。

9.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费用自理。

10.资格审查办法

10.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2**投标申请人须将以下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进入评审：**(1)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有效劳动合同、近3个月（自2026年8月<含>以来的任意1个月份）且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企业公章的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打印件)；(3)企业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4)投标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有效劳动合同、近3个月（自2026年8月<含>以来的任意1个月份）且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企业公章的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打印件)；(5)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成员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6)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退休人员还应增加提供退休证书。

11.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12.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招标人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1000号吴江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曹悦　　联系电话：0512-63989639

13.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

联系人：金静晨、郑薇　　联系电话：0512-68059163

14.本项目监督部门：

苏州市水务局：0512-68253214

15. 本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3日。**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10月16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项为准。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分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形式	□现场开标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1000号吴江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曹悦 电话：0512-63989639 传真：/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 联系人：金静晨、郑薇 电话：0512-68059163 传真：/ 邮箱：525641669@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施工图设计费约64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地方自筹资金等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一次性通过成果文件的咨询、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能力、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提供的单位人员、设备、资信、业绩等资料不得存在虚假不实或引人误解的信息。**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招标预算编制、各相关专题报告，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可分包。分包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2.3	偏差	□允许，允许细微偏离：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异议（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 发送到525641669@qq.com（电子邮箱），同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525641669@qq.com（电子邮箱），同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

		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方式如下（勾选两项的为同时以两种方式发出）：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发布。 5.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1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期间根据评委会要求所出具的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一次性开标； ☐两阶段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暗标要求： **1、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正文要求：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段落格式采用左对齐，首行缩进2个字符。**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A3规格白色底色；相关图表、图片都采用黑白形式。** **3、不允许设置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也不得设置）。** **4、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微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等）；不得出现清晰人脸图像。** **5、技术标中正文文字部分不得使用表框或表格化（除招标文件规定表格外）。** 暗标范围：技术服务方案
3.1.4	增加：	按照设计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3	报价方式	勘测设计费综合报价 ☑折扣法（计算基数×__%），计算基数：初设批复内相应概算金额 □清单报价法（元）： 勘测费、设计费分开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相应项目所对应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9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是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是□否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 3.递交方式：除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外，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①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银行账号：3112030083991517168 ②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0000000007600018113 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以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的诚信库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②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

		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③银行电子保函申请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支撑平台。网址：http：//211.143.240.34：8090/financeplatform/。 ④保险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⑤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函通过苏州市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在线校验的，需要将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应模块,无需现场递交。验证平台具体校验方式参照吴江区保函校验操作手册,下载链接 http://218.4.45.172:8086/wjqfzx/035004/035004001/20231124/2fe00585-bff1-4b0c-8ee6-fef5077e0800.html) 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采用网银、电汇方式的，退还时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指2023年～2025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应按招标公告的规定。 2、业绩作为得分条件的则按评标办法的评分要求规定。
3.5.5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	1.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料的编入规定	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原件复印件“其他”作为证明材料的兜底，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资格评审资料和评分资料。 3.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7.3（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1份； 2.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增加）	**一、增加的开标规定如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规定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要求和注意事**

		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二、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 **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4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招标人在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时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投标人应当保持CA证书及时升级在最新版本状态、避免解密时因需要升级操作耗时导致延误。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导致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时，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相应延长合理的解密时限。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继续开标，条件是：（招标人填写）；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不允许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 公示期限：3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网上银行汇款、转账、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不要求
7.8.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6（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联系电话： 苏州市水务局：0512-682532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件	☑不提交，但需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必须清晰可辨。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10.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否 ☐是，具体规定：	
10.5	一、不见面开标补充条款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2.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吴江业务接口【新】网址： 电信网络访问地址： http://180.97.151.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 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3.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通过“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参与开标过程。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人应提前完善自己的网络和电脑环境，浏览器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4&ZtbSoftType=DR。 （4）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仍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 （5）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30分钟内)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7）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国泰新点驻场技术电话：0512-63985015。 （8）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4.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szzyjy.com.cn/wjqfzx/035004/035004001/20210202/2a5f34f3-d88b-4da6-bea6-779d37cb3e46.html。 5.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 6.各相关系数样式统一参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的样表格式制。
10.6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标段的网上答疑、答疑澄清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等内容，避免编制投标文件时产生偏差。如查询有遗漏，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8	**投标单位在资信能力及人员配备等方面有能力满足招标条件而不提供（或部分提供）评标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即能得高分却不得高分），招标人保留约谈该投标单位的权利，被约谈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依据不合理、证明材料不**

	充分的，招标人将向相关监管部门上报，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10.9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与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冲突的地方，均以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为准。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不适用本项目内容的，投标人可以“空格”或“/”填写，均不作为无效标判定依据。 2、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投标函”格式，统一按照费率数字进行填写。(如投标单位实际报价费率为90%,则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函中填写小写报价RMB¥:90元，大写金额为系统根据小写数字自动转换，无须填写。)本格式为固定格式，请投标单位在填写过程中确保投标报价、工期(指服务期限，本投标函所填报工期仅用于本次招标评审，暂按30天填报，项目实际工期以招标人工作指令单要求为准。)、质量标准(填“合格”) 及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准确性，并与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10.10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权利义务，坚持公平原则，不得恶意压低其他成员方费用。承诺联合体各方就中标的勘察设计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设计成果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6)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勘测设计费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测设计费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测设计费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技术成果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法。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年__月__日前按照____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月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年__月__日发送的编号：_____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__月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页(页码总数)__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中电子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2）项规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8.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招标公告第5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第5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审标准	1.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2.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3.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4.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7.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款规定
		8.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3项规定
		9.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10.不低于成本价	不得低于成本价
		11.MAC地址、IP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IP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20分) （2）业绩和资信(31分) （3）技术服务方案(49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C=[A×a+B×(1-α）]×K 其中：C为评标基准价：A为最高投标限价：a为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权重，在0.60、0.61、0.62、0.63、0.64、0.65中随机抽取一个；K为调整系数，在0.95、0.96、0.97中随机抽取（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通过开标系统网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交易大厅在线观看）；B值计算：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判定为异常低价为无效标，取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审查评标报告确认存在问题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的除外，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发现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增加：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注：技术服务方案为暗标，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条。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本工程采用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见本章第 2.2.2 款。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2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数值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 上述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小数点后第 3 位数字“四舍五入”，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2.2.4（2）	业绩和资信（31 分）	企业综合实力（9 分）	管理体系认证（5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个的得 1.0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单位）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利工程（土方工程除外）施工图设计，且项目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额在 6 亿元及以上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如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指标的，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拟任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水利工程（土方工程除外）施工图设计，且项目工程

		企业业绩、项目组织机构及技术人员配备（22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素质（12分）	部分概算总投资额在3亿元及以上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2、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拟任技术负责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水利工程（土方工程除外）施工图设计，且项目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额在3亿元及以上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5、勘察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1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应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勘察负责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勘察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水利工程勘察，且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额在3亿元及以上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备注： ①职称应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业绩须分别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未能体现相关指标的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姓名及任职情况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③企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业绩如为同一项业绩，不可重复评分；** **④本业绩得分项不含资格条件中的企业业绩。**

			主要专业负责人(10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除外）各专业配备齐全：①水工、②规划、③地质、④测量、⑤环保、⑥建筑、⑦造价、⑧水保、⑨水力机械、⑩电气，各专业负责人每有一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备专业对应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0分，否则不得分；上述各专业按顺序应具备对应执业资格如下：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④注册测绘师、⑤注册环保工程师、⑥一级注册建筑师、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⑧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⑨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⑩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备注：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应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3）	技术服务方案（49 分）		1.对本项目任务书的理解程度（5 分）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编制思路切合工程实际得 5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2.总体设计思路（5 分）	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等。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3.施工图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处理措施（11 分）	对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全面完整、可行的得 11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4.勘察设计工作大纲（6 分）	对项目勘测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依据、技术参数、工作要点等进行策划、分析全面、准确、清晰；得6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5.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8 分）	对勘察设计工作中的研究重点、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的得 8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6.质量保证措施（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7.进度保证措施（5 分）	进度保证体系健全，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8.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4分）	投标人对提供的日常技术服务支持承诺、服务响应承诺时间、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内容具体、合理、全面的得4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否。 □是，要求如下： 1.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 2.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 3.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 4.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1.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 2.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多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传真发送）。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 ☑其他信息化手段：（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 3.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业绩和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业绩和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和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单独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它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正式发出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供货渠道、成本构成等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体评审、逐项核实，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人报价说明依据合理，能有效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具备履约保障能力的，认定其投标有效；

(二)投标人报价说明依据不合理、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认定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或经评审认定存在重大履约风险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2项执行。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勘测设计费清单；

（7）技术建议书；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4.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勘察设计周期：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提供先导段施工图送审成果，后续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提交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勘察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应满足规程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 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技术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技术建议书：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或技术方案）。

1.1.1.8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费用与勘测设计费含义一致。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发包人是指项目法人。从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始发包本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法人尚未成立的项目，一旦项目法人成立，发包人所签订的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转由项目法人全面继续履行。

1.1.2.3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技术负责人：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配备时，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本勘察设计服务的技术管理人员。

1.1.2.7专业设计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并经发包人认可、分别负责各专业设计工作的人员。

1.1.2.8勘察专业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并经发包人认可、负责勘察专业工作的人员。

1.1.2.9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10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招标配合，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完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3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测设计费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总负责补偿费用：指同一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分解成多个合同项目的，由勘察设计总负责单位向各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人分别收取的集中管理补偿费用，集中管理服务包括：成果总体集成、接受咨询、配合上报审查、对咨询与审查意见执行情况检查与协调、项目报批等服务。

费用支付：在发包人向各勘察设计合同支付进度付款时按约定比例提取、代为支付给总负责单位，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总负责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负责单位未能全部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留该费用的部分或全部，补偿给实际完成的单位。

1.1.6 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测设计费清单；

（8）技术建议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发包人要求

1.12.1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监理人

3.2.1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发包人的指示

3.3.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决定或答复

3.4.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测设计费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勘察设计人义务

4.1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 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测设计费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项目负责人

4.5.1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一般包括行政管理人（如有）、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审核人、设计审定人、现场勘（调）查统计总联络人和各地区联络人（如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察专业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及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空、台风影响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勘察设计要求

5.1一般要求

5.1.1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勘察设计人的设计人员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2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勘察设计范围

5.3.1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如有）、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招标设计、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参加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勘察作业要求

5.4.1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天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水利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取样

（1）勘察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试验

（1）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CMA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CMA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勘察设备要求

5.5.1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勘察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勘察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环境保护要求

5.8.1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事故处理要求

5.9.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

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选择江苏省或水利部的规定，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5.10.7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10.8勘察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勘察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开始勘察设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勘察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

6.5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完成勘察设计

6.6.1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暂停勘察设计

7.1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 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勘察设计人违约；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勘察设计文件

8. 1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 1工作质量责任

9.1.1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勘察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勘察设计人在勘察工作中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勘察责任、设计责任为相应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全部勘察设计责任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相应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分别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 1招标期间配合

10.1.1招标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预算和施工技术要求等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施工期间配合

10.2.1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勘察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节余资金以设计变更形式重新批复另行建设的，按照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文件规定执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测设计费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合理化建议

11.2.1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勘测设计费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勘察工作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设计工作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支付

12.3.1支付规定以及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进度支付和最终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发包人违约

14.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测设计费；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 1词语定义

1.1.3.1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施工图设计**

1.1.3.2勘察设计服务的其他约定：/。

1.1.5.4总承包补偿费用：同一工程项目的多个勘察设计合同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相应服务补偿费用约定：/。

总负责单位：**中标的勘察设计单位。如为联合体单位则为牵头单位。**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1.8转让

转让的另有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另有约定：设计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而向发包人提供的成果所涉及的专利或者知识产权为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专利或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12发包人要求

1.12.1因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是否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的约定：②。(①不增加费用、不延长周期；②不增加费用、协商适当延长周期；③相应地增加费用和延长周期）。

1.12.3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无。

2.发包人义务

2.6其他义务

增加：

2.6.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发包人应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2发包人不应向勘察设计人提出违背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以及违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3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4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对勘察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咨询单位对设计成果方案进行咨询审查，并出具咨询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上述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成果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发包人管理

3.1.1确定发包人代表的时间及相关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监理人

3.2.1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3发包人的指示

3.3.4勘察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其他来源途径：无。

3.4决定或答复

3.4.2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勘察设计人义务

4.1.6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增加：

4.1.6.1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勘察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1、签订合同时勘察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工作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安排（包含现场设代人员）、各项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勘察设计人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相关工作。

2、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研究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研究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相应责任人，并对研究成果质量负责。

3、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勘察设计人应编制实施方案，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3）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4）设计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的要求；

（5）除符合上述（1）-（4）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4、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发包人给予协调解决。发包人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

5、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6、人员保证与变更

（1）勘察设计人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发包人批准。

（2）如果勘察设计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勘察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若勘察设计人的进度没有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察设计人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工程建设期间，勘察设计人需向项目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派驻设计代表驻场提供技术服务，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2天（以发包人考勤记录为准）；若需更换设代人员，须报经发包人批准。

7、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勘察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工作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负责中间成果、送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就研究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勘察设计人不得拒绝。

4.2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大写金额：伍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网上银行汇款、转账、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或保函有效期届满，承包人应及时补足或办理延期手续。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内勘测设计任务全部完成且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8日内退还。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未经发包人同意，乙方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另有约定内容：招标预算编制、各相关专题报告，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可分包。分包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扣除总设计费金额的5%的违约金；设计人对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项目仍需承担全部责任，对分包商的违约及其他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乙方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

4.6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设计人员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

（1）具有符合设计项目要求的能力；

（2）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经验和业绩；

（3）具有承担设计项目任务的专业技术、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5.勘察设计要求

5.1一般要求

5.1.3勘察设计人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

5.3勘察设计范围

5.3.2工程范围包括：（1）河道疏浚工程：河道疏浚共计22.1km。疏浚太浦闸下～川泾港段，长约16.9km，其中太浦闸下～新运河段底高程-2.5m，新运河～川泾港段底高程-3m；汾湖抽槽长约5.2km，底宽70m，底高程-4.5m。（2）堤防工程：新建干流堤防13.774km。加高培厚干流堤防15.752km。加固干流堤防2.674km。加高培厚支河港堤1.897km。（3）护岸工程：加固护岸68.344km。（4）防汛道路工程：修建防汛道路40.914km，其中0.250km防汛道路由地方出资建设。新建上堤道路路面0.553km。（5）口门建筑物工程：除险加固8座；拆除重建48座，18座拆除合并建设为9座，共计57座；维持现状5座。

5.3.3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

5.3.4工作范围包括：

（1）勘察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探和测量、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的电子地形（断面）图和涉及的物探及重要节点的精探。

（2）工程设计与服务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送审成果（含强制性条文执行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的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施工图册、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预算、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相关文件）、施工图审查修改成果等和实施阶段的施工配合服务、配合编制符合要求的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水上水下作业方案等。

（3）工程设计应用BIM技术

应用BIM技术进行水工建筑物结构设计，及时将模型成果提交施工单位用于施工过程管理，成果可满足施工单位结合BIM协同平台进一步展示计划进度、质量管理、工程量及投资造价、文档资料管理和工程实际形象进度等，以提高施工过程的质量、投资与进度管理水平。

（4）水土保持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相关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综合考虑工程特点及地域自然条件的基础上，提供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图纸，以达到防治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功能、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的目的。

（5）环境保护

按照相关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在综合考虑工程特点及地域自然条件的基础上，提供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图纸，以达到施工期和运行期两个阶段环境保护目的。

招标合同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规定进行编制），对应预算的编制单位如下：

（√）勘察设计人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预算，服务价款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另行委托编制/。

【勘察设计人享有成果署名权；除署名权外，勘察设计成果全部著作财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为本项目及后续改扩建、归档、审查等目的无偿使用全部成果文件。】

5.6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另有约定内容：无。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勘察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后14天内。

5.10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6勘察设计人使用预算编制规定的要求：**执行现行的相关规定**。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开始勘察设计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合同协议书签订完成即开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总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提供先导段施工图送审成果，后续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提交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勘察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应满足规程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

6.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周期延误协商解决。

6.1.6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提供进度报告，提供进度报告时间如果另行约定的，具体约定如下：根据发包人需要及时提供。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可以协商适当延长；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协商解决。

6.3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设计成果应按照工作指令单要求的时间之前提交，每延误一天，按50000元/天扣除；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6.5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6完成勘察设计

6.6.3 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形式的增加约定：

（1）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送审成果（含强制性条文执行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的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施工图册、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预算、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相关文件）、施工图审查修改成果等和实施阶段的施工配合服务、配合编制符合要求的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水上水下作业方案等。

（2）除装订的纸质文件外，所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WG、WORD、EXCEL、PDF 等格式文件、图片及影像资料），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及电子版的设计文件（提供 DWG 格式，须和蓝/白图一致）。

6.7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 1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承担。

6.7.3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勘察设计文件

8.1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勘测设计文件内容及最终修订本提交数量按照发包人建设管理的要求提供。送审稿份数根据咨询、审查需要提交前商定。

（1）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送审成果（含强制性条文执行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的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施工图册、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预算、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相关文件）、施工图审查修改成果等和实施阶段的施工配合服务、配合编制符合要求的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水上水下作业方案等。

提交的设计文件数量应分别满足设计咨询审查、上报、存档以及建设阶段使用等要求。

（2）**勘察设计人应向甲方提交15套最终版设计文件的纸质文档，**并按照相关规范规程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DWG、WORD、EXCEL、PDF等格式文件、图片及影像资料）。

8.2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工作过程中遇重大技术问题，以及需采用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时，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专家审查会或有关权威部门进行咨询或审查，由发包人批准后咨询或审查意见应作为勘察设计人设计依据，有关审查专家咨询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免费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解决。由于审查意见要求的勘察设计人的返工，如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返工费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属发包人的原因，返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勘察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设计计算书，以及所有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科学研究试验成果资料，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

设计文件批准后，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进行修改或变更。

8.2.2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的重新约定：/。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另有约定：/。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1）设计变更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由发包人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合理的勘测设计费的约定：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设计变更批准文件中未调整勘测设计费或设计变更未引起工程总投资增加的，合同价格不调整。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勘测设计费用相应减少的约定：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设计变更批准文件中未调整勘测设计费且设计变更未引起工程总投资减少的，合同价格不调整。

（2）额外零星附属工程或配套性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约定

内容：如发生相应设计任务，合同价格不调整。

（3）使用结余资金的项目或增补项目的勘察设计

约定内容：如发生相应设计任务，合同价格不调整。

（4）疏漏

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疏漏的约定：

按照专用条款14.1内对应条款执行。

11.2合理化建议

11.2.2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按中标折扣率计算的固定总价合同。**

12.1.2设计过程中模型试验、技术咨询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不支付预付款。**

12.3支付

12.3.1支付：

支付申请文件的份数：6份。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应支付款项，勘察设计人请款前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各支付阶段的相应勘察设计成果在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应阶段支付。合同价款进度支付的方法如下：

每年按完成招标工程量（以各标段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对应初设概算内相应施工图设计费的60%支付，待所有标段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4.违约

14.1勘察设计人违约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如果勘察设计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工程施工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勘察设计人继续改正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扣除20万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2）如果勘察设计人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或者勘察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5%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3）如果勘察设计错误造成设计内容缺项漏项、重大设计变更，勘察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5%的违约金。

（4）如果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20%的赔偿金。

（5）如由于勘察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相应损失的50%赔偿。

（6）设计成果应按照工作指令单要求的时间之前提交，每延误一天，按50000元/天扣除；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勘察设计人派驻苏州市吴江区现场设计代表每月驻场时间不足22天的（以发包人考勤记录为准），每缺1天计收违约金2000元；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设计代表的，每次计收违约金20000元。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5%。因上述违约行为造成工程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对于招标人下达的指令、工作联系单、修改意见及相关业务需求，勘察设计人应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予以回复、落实并反馈成果。若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能按期响应、提交成果或完成相关工作，造成工作延期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计扣违约金50000元/次。

（9）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需要配置的），发包人将按10万元/人扣除。

（10）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每更换一个，发包人将按5万元/人扣除。

（11）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而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按照上述（9）、（10）未经发包人同意条款的扣款标准执行。

（12）如勘察设计人将本合同项目转让，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若因承包人违约行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计扣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相关违约事实及证据材料报请行业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

14.2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

廉政合同（格式）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工程合同名称（编号）**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托人投资证券、期贷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预定的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工程概况

太浦河位于太湖流域下游，西起东太湖、东接泖河、斜塘、下入黄浦江，全长57.6km，是太湖洪水外排的主要通道之一，其中太浦河江苏段全部位于吴江区，河道总长40.7km。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工程任务是通过河道疏浚、堤防及已建口门达标加固工程等，扩大太浦河行洪能力，统筹解决洪涝矛盾，提高流域区域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及航运能力。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工程、堤防工程、护岸工程、防汛道路工程和口门建筑物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河道疏浚工程：河道疏浚共计22.1km。疏浚太浦闸下～川泾港段，长约16.9km，其中太浦闸下～新运河段底高程-2.5m，新运河～川泾港段底高程-3m；汾湖抽槽长约5.2km，底宽70m，底高程-4.5m。（2）堤防工程：新建干流堤防13.774km。加高培厚干流堤防15.752km。加固干流堤防2.674km。加高培厚支河港堤1.897km。（3）护岸工程：拆建护岸0.928km。加固护岸68.344km。（4）防汛道路工程：修建防汛道路40.914km。新建上堤道路路面0.553km。（5）口门建筑物工程：除险加固8座；拆除重建48座，18座拆除合并建设为9座，共计57座；维持现状5座。

2、招标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范围为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

3、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3.1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水利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规定等，投标人须列出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涉及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规定等。

3.2 地质勘察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需要，开展工程勘察，并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设计对勘察资料深度、内容和进度的要求。

3.3 工程设计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在满足功能和安全的情况下，按照节约资源、少占耕地、降低造价的原则，对本项目工程进行深入方案比选和工程设计，做到新颖、美观、实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

4.勘察设备配备要求、勘察设计人员配置要求

4.1勘察设备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要自行配备。

4.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勾选）：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业设计负责人。主体工程结构设计由项目负责人承担之外，各专业工程设计需配备专业设计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4、成果文件要求

4.1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送审成果（含强制性条文执行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的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施工图册、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预算、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相关文件）、施工图审查修改成果等和实施阶段的施工配合服务、配合编制符合要求的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水上水下作业方案等。提交的设计文件数量应分别满足设计咨询审查、上报、存档以及建设阶段使用等要求。

4.2 其他专项、专题等成果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4.3 勘察设计人应向甲方提交15套最终版设计文件的纸质文档，并按照相关规范规程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DWG、WORD、EXCEL、PDF等格式文件、图片及影像资料）。

5、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无。

6、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配备。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勘测设计费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七、技术建议书

八、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入各章节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避免导致难以查阅的风险。交易平台对编入、导入方式有规定的按交易平台规定。

暗标的要求(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4项选择暗标时执行)

1.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4条。

2.暗标范围：技术服务方案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 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服务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7）服务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7.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服务实施方案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1）

（2）

（3）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_年月日

注：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按交易平台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由交易平台生成《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服务期限填写应等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服务期限（时间长度）数值（不管交易平台提示、默认的数值是否正确，否则可能导致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

交易平台提供投标函格式的，以交易平台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7	姓名：	
2	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姓名： 姓名： 姓名 ： …	
3	勘察负责人	1.9	姓名：	
4	递交施工图设计报告成果周期	4.3	日历天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 ___ 日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年__月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1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签名、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列入要求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则一起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____月__日

注：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列入要求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则一起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五、勘测设计费清单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万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公章：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2.单位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

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部分，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由投标人自选续编证明材料序号。交易平台提供编入、导入格式的，以交易平台为准。

2.1投标人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证书、证件逾期但仍可使用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技术、水平、和其他认证许可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及银行信誉证明；

…

2.2联合体其他成员部分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证书、证件逾期但仍可使用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技术、水平、和其他认上证许可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

注：1.以上清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未按本指定位置编入的证明材料造成评标委员会漏阅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签署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因国家有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导致证书、证件已逾期但允许继续使用的，以及投标人名称变更导致上述所附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与本次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为证明上述所附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和

3. 第（三）部分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和继承性，须在此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说明。

3.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方）、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招投标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财务状况

我方目前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1.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自行承诺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时间要求）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主要人员及职务	备注

注：1.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

2.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附后。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本表主要指勘察、设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2.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社保页码	

注：1.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年月至年月之内全部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尚未退休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投入工地现场管理或作业的还应当增加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

3.主要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d>拟在本项目任职</td><td></td></tr>
<tr><td>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td><td>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学校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td><td>担任职务</td><td colspan="2">发包人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获奖情况</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

2.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本表只填写本人业绩（和工作经历）的上述简要情况、业绩序号（在类似项目汇总表中的序号）。

3.**未按本指定位置编入的证明材料造成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七、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对本项目任务书的理解程度

二、总体设计思路

三、施工图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处理措施

四、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五、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问题

六、质量保证措施

七、进度保证措施

八、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技术建议书），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